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70003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7年10月18日（星期四）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」講座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工程契約的內容除了載明雙方對應之權利與義務，亦標示了應交付履約標的之項目、數量、價格、設計標準與施工規範，然面對突發的工程狀況，契約面臨變更、終止或解除時，契約管理人員所需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？該如何進入求償程序？都有必要瞭解，另外，當工程如期完工時，其驗收程序為何？如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？以及驗收後之保固責任為何？以上問題，均是契約管理的重要工作項目，有鑑於此，本院特開辦「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」講座，使工程契約管理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，並掌握相關作業要點，使整體工程進行順暢圓滿，並維護合法權益。

二、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07. 9. 19

收文號: 4266

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7年10月18日（星期四）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交通資訊如下：<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>）舉辦。

四、優惠價方式、報名簡章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edu.tcri.org.tw>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
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

宗旨：工程契約的內容除了載明雙方對應之權利與義務，亦標示了應交付履約標的之項目、數量、價格、設計標準與施工規範，然面對突發的工程狀況，契約面臨變更、終止或解除時，契約管理人員所需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？該如何進入求償程序？都有必要瞭解，另外，當工程如期完工時，其驗收程序為何？如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？以及驗收後之保固責任為何？以上問題，均是契約管理的重要工作項目，有鑑於此，本院特開辦「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」講座，使工程契約管理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，並掌握相關作業要點，使整體工程進行順暢圓滿，並維護合法權益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10 月 9 日前報名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 10%）；開課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5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7 年 10 月 18 日 (星期四)	09:00~09:20	報到	馬惠美 律師 現任：承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歷：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：安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、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： ➢ 工程/財務/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處理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/政府採購法規、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/申訴/仲裁/訴訟、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 案件之規劃/招商/議簽約/履約管理、訴訟及仲裁法規、公司法規等 ➢ 參與眾多大型促參案件，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 BOT、高鐵 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、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等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驗收、瑕疵擔保及保固 1.工程驗收之程序 2.驗收、瑕疵擔保與保固之關係 3.瑕疵擔保責任之意義與要件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4.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、限制及法律效果 5.保固與瑕疵擔保責任之區別 6.常見案例研討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朱台森 總經理 現任：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學歷：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系碩士、學士 美國史坦福大學商學研究所高級企管班 經歷： 新亞公司協理兼台北捷運系統工程南港線 CN254 標工程施工處主任/台北捷運系統工程南港線 CN254 標工程施工處主任/工程副經理兼駐印尼分公司代表/駐印尼分公司代表/印尼吉蒂羅漢灌溉渠道工程主任/高速公路 55,56 合併標工程規劃組長 專長： 工程法務、工程仲裁、工程履約管理、工程爭議處理、營建管理、工程監造
	13:20~14:50	二、契約變更、終止與解除 1.契約變更之意義與效果 2.契約變更辦理程序與限制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3.契約終止及解除之法律效果 4.契約終止時之求償依據及內容 5.常見案例研討	
	16:30~	賦歸	

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 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（必填）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mail 訊息：☐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 ☐葷 ☐素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☐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（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）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3,200 元（10/9 前）☐3,600 元（10/10 起）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（代繳者請提供）：_____	
（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）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 授權號碼（本院填寫）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〈簽名欄〉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7080 承辦人：陳小姐

出納：

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